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巨鹿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P932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路与霞\*\*街交叉口  
西行5米路北

经营者：刘\*康

身份证件号码：13052\*\*\*\*\*01810

2026年4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刘\*康在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检查发现：该餐饮店违反法律规定，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对采购用于加工销售的“福春园”牌黄金脆骨丸1袋（标注生产日期：2025/12/29；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产地：山东省潍坊市），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14号】，责令其限期改正。

2026年5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就餐区靠东墙冷藏柜顶部放有当事人购进用于销售“可口可乐”4瓶（标注生产日期：20260225；保质期：9个月；净含量：500毫升；产地：安徽省合肥市），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该批次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和第一次所检查食品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

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同月经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食物“福春园”牌黄金脆骨丸1袋（标注生产日期：2025/12/29；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产地：山东省潍坊市）和“可口可乐”4瓶（标注生产日期：20260225；保质期：9个月；净含量：500毫升；产地：安徽省合肥市）是西街市场内购进的，用于加工食物和销售。在购进时均未查验索要留存进货票据、供货者许可证和食物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行查验记录。主要销售方式为堂食和通过美团外卖方式两种。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食物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14号】；《询问笔录》等。

2026年5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使用经营的食物，进行查验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食物合格证明文件和未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反了《河北省食物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物、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及食物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凭证信息不全的，补齐信息且记录后方可购进。”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巨鹿县\*\*\*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改正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全额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2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